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因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因董事会组成人数由10名调整为9名,现决定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